

中发改投审〔2022〕116号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粤港澳大湾区深圳— 中山产业拓展走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报来“粤港澳大湾区深圳—中山产业拓展走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2020〕86号）及相关配套政策、《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2019〕86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为加快推动主题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按照《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政府投资类）的通知》（中府函〔2019〕99号）规定和中府

办会函〔2022〕101号批复，结合《粤港澳大湾区深圳一中山产业拓展走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报告、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等审查意见，同意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深圳一中山产业拓展走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211-442000-04-01-823466，项目单位为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项目建设地点：中山翠亨新区、民众街道、港口镇。

三、项目建设内容：新建园区道路55.57千米、地下综合管廊15千米；新建改建园区给排水管网约91千米、管径DN200-DN800，新建研发中心、共性工厂、产业孵化基地共计约230万平方米，配套建设园区停车位3200个、充电桩700个。建设包括道路、排水、绿化、电气、交通及附属设施、综合管廊、其他配套工程建设。项目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建设、搭建、装修办公用房；不得超标准建设、装修；不得建设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

四、项目总投资额900726.0000万元，建设所需资金由市镇两级财政按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解决。

五、项目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严格按照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投资规模和建设规模进行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确定的投资规模、建设规模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概算总投资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估算总投资。

六、当项目概算投资（送审概算投资或审核概算投资）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估算投资的，需按照中府〔2020〕86号

和中发改投资〔2019〕234号的规定办理。

七、请项目单位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及省实施办法规定的要求及标准，在项目动工建设前完成项目节能报告编制及技术评审工作，并在项目设计和建设阶段，优化项目节能设计，选用节能设备，落实节能措施，加强管理，实现节能目标。

八、项目单位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完成项目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林业、节能审查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并与建设用地权属人协商一致后，才能动工建设。

九、项目的招标投标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

十、请项目单位依据本批复编制初步设计，待审查通过后，项目概算书报我局审批。

附件： 招标核准意见表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11月1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市纪委监委，翠亨新区管委会，民众街道办事处，港口镇人民政府，市统计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审批服务办公室 2022年11月16日印发
